董家口西封河下游流域生态环境治理工程（一期）跟踪审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青岛董家口园区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青岛利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编号：XHZB23074

日期：2023 年 3 月 21 日

9089F362-0874-4D8C-A946-CD8D617E2649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5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9
第四章　采购需求.....10
第五章　评标办法.....16
1. 相关要求.....16
2. 评分标准.....16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19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19
2. 合格的供应商.....19
3. 保密.....19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19
5. 踏勘现场.....20
6. 询问及答复.....20
7. 偏离.....20
8. 履约担保.....20
9. 采购代理服务费.....20
10. 磋商文件.....21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21
12. 响应报价.....22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23
14.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23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24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24
17. 质疑.....24
18. 投诉.....25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26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27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27
2. 开启响应文件.....27
3. 磋商小组.....27

9089F3C2-7874-4D8C-A946-CD8D617E2649

4. 评审程序.....29
5. 评审.....29
6. 澄清有关问题.....30
7. 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30
8. 成交.....31
9. 成交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32
10. 响应无效.....32
11. 废标.....33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33
13. 违法违规情形.....34
14. 违规处理.....35
第八章　纪律要求.....36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37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42

9089F362-7874-4D8C-A946-CD8D617E2649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董家口西封河下游流域生态环境治理工程（一期）跟踪审计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免费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3年4月3日14时（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HZB23074

项目名称：董家口西封河下游流域生态环境治理工程（一期）跟踪审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37242.33元。

最高限价：237242.33元。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2.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严重违法失信等行为记录名单的。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http://ggzy.qingdao.gov.cn）-其他项目-国企采购本项目公告下载，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磋商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磋商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4月3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4 月 3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岛西海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 楼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本项目磋商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

2.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青岛董家口园区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黄岛区董家口经济区董家口大厦

联系方式：0532-5558578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青岛利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青岛市黄岛区金晖路 167 号浩辰科技创意文化产业园 10F

联系方式：1765718530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瑞凤、肖艳

电话：17657185309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9089F362-7874-4D8C-A946-CD8D617E264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董家口园区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	采购代理机构	青岛利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董家口西封河下游流域生态环境治理工程（一期）跟踪审计
4	分包及成交规定	☑本项目不分包。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供应商成交包数不受限制。 ☐本项目分为/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供应商最多只能成交1个包。若同一供应商在2个包的响应排名均第一的，按照以下规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则只能选择包号靠前的1个包成交，第2包则以综合得分排名次之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自筹100%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7	响应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9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交纳 ☐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履约保证金允许以担保支票、押金证明、保险单、保函、信用证等形式提交）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 无需支付 ☐ 采购人支付 ☑成交供应商支付，以成交价为基数，最终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的41.8%收取。
1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依法依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

		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4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响应报价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即交钥匙服务）。
15	最后报价	报价次数：2 次。 各供应商均有两轮报价机会，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即为第一轮报价，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 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以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的，按其前一次报价进行评审。
16	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签章	在磋商文件的第十章响应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2019 年 7 月 10 日版”。 特别提示:1、制作响应文件时,单项绑定 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 pdf（word）文件不再作为响应文件上传。 2、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 pdf 响应文件。供应商需要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 pdf 响应文

		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 pdf（word）不再上传）
18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供应商当前使用的CA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供应商可以下载保存。
19	供应商签到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启会议。若到现场开启响应文件，应携带上传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启。开启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 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1.供应商在线签到：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响应无效。 2. 供应商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20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
2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评审专家3人。
2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办法
2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4	成交公告	成交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5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25.1	书面形式的定义	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磋商公告、磋商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25.2	相关评审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供应商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响应文件时上述材料通过系统选取。 如因特殊情况不能从系统选取的，可直接上传到投标文件中，供应商应同时在网站-主体信息公示、项目中标（成交）公告中公示相关信息，否则在评标时不予认可。
25.3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25.4	监督和管理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青岛董家口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法务审计部（联系电话：0532-55585721，0532-55585870）的监督。
25.5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1、评标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应当通过交易平台【回复质疑】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供应商电子签章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交易平台不接受超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经磋商小组和技术人员认定，因为系统或者技术原因导致不能继续进行评审或者影响采购活动公正开展的，按特殊情形处置程序处理。 3、本项目所表述的原件应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9089F362-7874-4D8A-A0A0-C08DC7E2649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电子文档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是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电子文档	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是
3	声明函	电子文档	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是
4	采购诚信承诺书	电子文档	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是
5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电子文档	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是
6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电子文档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格式详见附件）	是

资格证明文件备注：

1. 开标时，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9089F362-7874-4D8C-A946-0D9017E264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供应商所投标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3 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供应商成交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以及文档等技术资料。

2.项目概述

2.1 项目概述及项目预算

2.1.1 项目名称：董家口西封河下游流域生态环境治理工程（一期）跟踪审计

2.1.2 项目概述

董家口西封河下游流域生态环境治理工程（一期）项目北起疏港一路，南到董家口商务中心，东到滨海大道立交，西至 204 国道，占地约 89 公顷。涉及三处坑塘护岸及清淤工程，坑塘总面积 167.43 亩。建安费暂估 118912403.56 元。

2.1.3 预算金额：237242.33 元。

2.2 采购内容:

采购1家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由其完成董家口西封河下游流域生态环境治理工程(一期）跟踪审计服务工作。

2.3 服务范围及内容

董家口西封河下游流域生态环境治理工程（一期）方案测算、苗木清点、工程量确认、设计变更签证测算及审核、询价批价、现场勘察、工程形象进度款支付审核、过程资料的整理与收集、预结算编制、结算审核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造价咨询服务。

2.3.1 负责施工过程阶段的造价跟踪控制工作。

2.3.1.1 审核施工单位报送的完成工程量报表，并根据合同约定，审核工程(设备)进度款，提供付款建议书。参加图纸会审，提出有利于工程造价控制的合理化建议。

2.3.1.2 根据设计变更、洽商和签证申请，进行造价成本核算，并出具《成本意见审核表》，供采购人审定，并及时调整造价控制目标。

2.3.1.3 负责监督隐蔽工程、现场工程量测量、影响造价的关键施工环节等现场确认工作、每周出具现场勘查报告一份，内容重点突出现场未按图施工、影响造价的隐蔽

工程及施工进度等内容。

2.3.1.4 参与材料(设备)价格确认工作，并及时向采购人出具材料（设备）、专业分包等市场询价意见，定期（每月）收集和整理有关材料、设备的市场价格、材价的动态信息并提供给采购人。

2.3.1.5 根据工程进度编制工程用款计划。

2.3.1.6 根据采购人要求，编制《目标成本》、《合约规划成本监控台帐》、《合同台帐》、《成本月报》、《变更洽商签证统计表》、《预结算计划》等造价统计报表和表格，及时向采购人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

2.3.1.7 及时核定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结算。

2.3.1.8 施工过程中做好各类竣工结算资料（如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签证、施工委托等）的整理，定期与施工单位核对并报送采购人，以便竣工结算工作顺利开展和进行。

2.3.2 负责工程结算工作。

2.3.2.1 会同采购人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对上报的工程结算资料进行审核，并与施工单位进行核对，出具工程结算定案表，提供结算报告书。

2.4 服务要求

2.4.1 工程结算编制依据审核

2.4.1.1 审核工程结算是否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2.4.1.2 审核工程结算是否符合施工合同、专业分包合同及补充合同，有关材料、设备采购合同的约定；

2.4.1.3 审核工程结算是否符合相关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计价依据；

2.4.1.4 审核工程结算的编制是否与工程施工图、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工程索赔与工程签证，相关会议纪要相一致；

2.4.1.5 审核工程结算的编制是否符合招响应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

2.4.2 工程量审核

2.4.2.1 依据各个专业的竣工图纸及现场实际施工情况，对工程结算的工程量进行全面审核，逐项计算分析，是否有多算、错算的问题，是否符合工程量计算规则；

2.4.2.2 分专业、分子目逐一审查定额的套用是否符合标准，有无错套、高套或重复套用的错误；审核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工日消耗量是否按照定额规定标准执行；审核

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材料消耗量是否符合图纸设计及定额的规定；

2.4.2.3 依据各个专业的竣工图纸及现场实际施工情况,对工程结算中的设备数量、规格型号逐一清点核对。

2.4.3 价格审核

2.4.3.1 审核各专业的人工工日价格是否符合合同及相关规定的标准；

2.4.3.2 审核主要材料的规格、型号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对相关的主要材料进行市场询价，合理确定材料价格，防止出现高估、冒估的问题；

2.4.3.3 审核设备的规格、型号是否与图纸要求相符合；对标准设备，应对生产同类设备的厂家进行询价，不能少于三家；对非标准设备，应组织相关专业有经验的专家进行分析论证，合理确定设备价格。

2.4.4 设计变更签证审核

2.4.4.1 审核变更、签证的真实有效性。审核工程变更是否有变更通知单，并具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签字盖章，对于影响较大的结构变更，必须有设计单位的变更手续；审计人员必须审核变更手续是否合理、合规，还要审核变更是否超越权限；

2.4.4.2 审核变更、签证的准确性。审核变更部位的工程量增减是否得到了如实反映；认真分析签证的内容、数据是否客观真实，有无重大偏差现象；

2.4.4.3 审核变更、签证的单价和费用。审计人员应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以施工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为依据，结合市场价格信息，审核变更签证的单价和费用；

2.4.4.4 过程中的签证变更审核，做到一单一结，月清月结，审核成果以签证审核报告形式盖章签字后报给采购人进行审核，审核结果计入考核。

2.4.5 费用审核

2.4.5.1 审核取费程序。审核各专业工程取费是否执行相应的计算基数和费率标准；审核采购保管费、总承包服务费、社会保障费、工程排污费等费用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是否不再计取；

2.4.5.2 审核索赔费用。审核索赔的原因是否合理，索赔的依据是否真实有效，索赔程序是否合规，索赔内容是否符合合同条件要求；根据索赔的资料对工期索赔天数和费用索赔金额逐项逐笔进行计算审核。

2.5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审计规范及黄岛区审计局的规定要求，造价编制及测算类

误差率≤2%（绝对值），造价审核类误差率≤1%（绝对值），现场勘察报告中能够体现每天、每周的现场形象进度及影响工程造价的影像资料。

2.6 项目组成员配备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为该项目成立项目跟踪审计小组，并指定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服务人员需明确管理要求，其余按项目进度及专业合理分配，以满足现场跟踪的需要为原则，项目小组成员必须为供应商的正式员工。所有服务成果质量要满足采购人成本管理要求。成交供应商选派的专业人员，在开展项目业务时能够合理运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政策及相关专业知识、技能和业务经验，保持职业应有的谨慎，恪守客观公正、合规合法、实事求是的原则，实行回避制度，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2.6.1 项目组成员

2.6.1.1 项目负责人要求：1 名，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

须提供注册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及近三个月为其依法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社保部门网站查询打印件）。

2.6.1.2 其他人员配备要求：除项目负责人外，至少配备土建专业造价人员 2 名，安装专业造价人员 1 名,水利工程专业造价人员 1 名。

须提供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及近三个月为其依法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社保部门网站查询打印件）。

2.6.1.3 人员驻场要求：施工阶段驻场人员至少 2 名。具体人数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情况进行增减。施工阶段全天驻场，具体根据项目需求和进度调整，负责人保证每周至少去现场一次，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自理。驻场人员必须参加项目例会、与造价有关的专项会议、服从采购人合理的工作安排。

2.6.2 成交供应商及其执业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技术标准，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工作，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任务，严禁转包委托业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成交供应商及其执业人员开展中介服务。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委托事项的咨询成果的真实性、正确性、客观性负责，并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如因成交供应商咨询成果不真实、不正确、不客观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2.6.3 人员要求：

2.6.3.1 身体健康。

2.6.3.2 熟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各类相关标准规范。

2.6.3.3 熟悉当地人文环境与管理要求。

2.6.3.4 能够适应该项目工作强度，确保相应速度。

2.6.3.5 如不服从管理或出现消极怠工者，采购人有权要求进行更换。

2.6.3.6 驻场人员要求：有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等项目造价咨询经验。

★2.7 费用计算依据及报价方式

按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建设厅《关于继续执行新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鲁价费发[2007]205 号）文为标准计算收费，执行序号第一项建筑工程类别计算，钢筋及预埋件计算费用已包含在内，不再额外计取。

建安工程费按 118912403.56 元计，造价咨询服务标准收费为 474484.65 元，最高限价为 474484.65*50%=237242.33 元，优惠率为 50%。

响应总报价为含税总报价，供应商还应在分项报价一览表中注明取费依据及优惠率率，优惠率不得低于标准取费的 50%，且响应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否则响应无效。

2.8 其他要求

2.8.1 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服务成果保密的相关规定。

2.8.2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成交供应商自行实施，不得将本项目分包给其他单位。

违反上述规定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将承担一切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3.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约 397 日历天，具体时间以满足项目实际需要为准。

3.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合同形式：费率合同。

★3.4 付款方式：本项目总承包单位累计完成施工合同额的 60%工程产值时，支付造价咨询合同额的 40%；项目竣工验收支付至造价咨询合同额的 70%；出具最终工程结算报告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付至 100%。

3.5 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采

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6 服务保障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9089F362-7874-4D8C-A946-CD8D617E2649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相关要求

1.1 当供应商未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时，其技术部分得 0 分。

1.2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磋商小组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3 当供应商所投产品功能与磋商文件要求相同，但其表述不同时不扣分。

1.4“同类项目”是指供应商承揽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供应商。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2.评分标准

2.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总分
分值比重	22分	78分	100分

2.2 商务部分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响应报价	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10。
企业业绩	9分	自2020年1月1日至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揽的同类项目，每份得3分，最高的9分。 注：开标时提供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企业荣誉	3分	1、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至磋商公告发布之日（以证书落款时间为准）获得过副省级及以上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荣誉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2分。 注：开标时须提供荣誉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至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以证书落款时间为准）获得中国造价咨询行业协会AAA级信用评价等级的，得1分。 注:开标时须提供信用评价等级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3 技术部分

评审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综合说明	15分	针对本项目的综合说明（含工作目标、整体设想和策划等）的全面性和可行性等角度进行评审，由评委酌情打分，认知全面、有效可行得15-10分，基本可行得10-5分，内容不全面可行性不高得5-0分，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
服务方案	28 分	供应商针对各服务阶段工作内容，所编制的工作方案、项目人员配备、时间安排、质量控制措施、服务承诺及职业道德防范措施和工作绩效考核机制等方面的合理性、完善性，由评委根据供应商的方案酌情打分。整体服务方案优于磋商文件各项要求的、思路清晰，脉络分明，规划定位准确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28-16 分；整体服务方案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详尽完备，方案较明确，思路较清晰，脉络较分明，规划定位较准确的得 16-6 分；整体服务方案一般，方案一般，方案体系一般的得 6-0 分。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
服务定位	15 分	从服务好业主角度出发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认识深刻、定位合理，由评委酌情打分，统筹规划清晰、认识深刻、定位明确得 15-8 分，统筹规划符合要求、认识较深刻、定位基本合理得 8-4 分，统筹规划一般、认识到位、定位符合规定得 4-0 分。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力量	6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 2、项目班子人员中（除造价负责人外）每具有一名一级注册造价师的，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注：开标时须提供注册证、职称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及近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社保部门网站查询打印件)，否则不得分。
服务保证措施	14 分	从服务保障计划安排、技术服务质量、过程性服务外延及后期核对质量的保证等方面综合考虑，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打分，有详细且有高度可行性的服务保障计划安排、技术服务质量、过程性服务外延及后期核对质量的保证等方面内容，得 14-8 分，有较详细，可行性较好的服务保障计划安排、技术服务质量、过程性服务外延及后期核对质量的保证等方面内容得 8-4 分，有基本的服务保障计划安排、技术服务质量、过程性服务外延及后期核对质量的保证等方面内容得 4-0 分。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

说明：

（1）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以上评标标准中要求供应商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电子文档）的，未放置于在响应文件中的不得分。

9089F362-7874-4D8C-A946-CD8D617E2649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1.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合格的供应商

2.1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2.4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5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3.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响应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4.4.3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或开标时因供应商原因未解密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4.5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踏勘现场

5.1 踏勘现场：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询问及答复

6.1 供应商对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7.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履约担保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采购代理服务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磋商文件

10.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1）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采购需求；

（5）评标办法；

（6）供应商须知；

（7）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8）纪律要求；

（9）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0）响应文件格式；

（1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10.2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供应商确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 营业执照；

11.3.2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9089F362-7874-4D2C-A946-CD8D617E2649

11.3.3 声明函；

11.3.4 采购诚信承诺书；

11.3.5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11.3.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1.4 商务部分

11.4.1 投标函；

11.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授权）；

11.4.4 投标报价：

（1）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投标报价（即投标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报价项不得空缺、删除或修改，也不可用“……”“--”“免费”“无”及“已包含在总价中”等表示。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供应商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供应商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4.5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11.4.6 同类项目证明资料（若有）；

11.4.7 商务响应表；

11.4.8 磋商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11.4.9 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若有）。

11.5 技术部分

11.5.1 综合说明；

11.5.2 服务方案；

11.5.3 服务定位；

11.5.4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力量；

11.5.5 服务保证措施；

11.5.6 磋商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11.5.7 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若有）。

12.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服务进行报价，对每一包服务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

12.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2.7 开启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书面确认。

12.8 唱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价。

12.9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10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2.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13.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5.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6.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磋商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

17.质疑

17.1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投诉

18.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纪检部门（采购人主管部门：青岛董家口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法务审计部，联系电话：0532-55585721，0532-55585870）提起投诉。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集团相关部门投诉处理；

（五）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集团相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集团相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本集团下所有的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089F362-7874-4D8C-A926-CD8D617E2649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1.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1.1 宣布开启响应文件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唱价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等特殊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外，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结束；不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继续进行；

1.4 供应商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1.5 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开启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1.6 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2.开启响应文件

2.1 开启响应文件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供应商须在开启响应文件前规定时间内签到。

2.2 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启响应文件记录由供应商线上确认。

2.3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响应文件过程和开启响应文件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视同认可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2.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2.5 在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在线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要求供应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供应商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上述内容。系统不接受超时提交的澄清、材料和报价。

2.6 各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和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3.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及以上单数。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项目磋商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相关专业的评审专家库中确定评审专家。

3.2.2 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身存在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审及相关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6.3 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

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标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8.3 自身与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4.评审程序

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2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4.3 资格性审查；

4.4 符合性审查；

4.5 澄清有关问题；

4.6 磋商；

4.7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4.8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4.9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4.10 编写评审报告；

4.11 宣布评审结果。

5.评审

5.1 资格性审查

5.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5.1.2 磋商小组和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

9089F362-7874-4D8C-A946-CD8D617E2649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磋商小组和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5.1.3 在资格性审查时，评审专家、采购人按照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见附件 1)审查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5.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录。

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响应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

6.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1 磋商程序

7.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7.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其重新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章的响应文件。由其授权代表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印章并附身份证明。

7.2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7.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7.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7.3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8.成交

8.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排

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

8.3 对于分包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限制成交包数的，成交供应商的选择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分包及成交规定”确定。

8.4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6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8.7 磋商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9.成交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后立即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0.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0.3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10.4 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5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10.6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7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签章的；

10.8 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的；

10.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10 响应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10.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11.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2.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12.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2.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

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3.3.1 采购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启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14.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4.6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14.7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14.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9089F362-7874-4D8C-A946-CD2061 7E2649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089F362-7874-4D8C-A04C-CD8D617E2649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1.5 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资金支付时间限定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2. 追加合同金额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董家口西封河下游流域生态环境治理工程（一期）跟踪审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9089F362-7874-4D8C-A94C-CD8D617E2649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青岛董家口园区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董家口西封河下游流域生态环境治理工程（一期）跟踪审计

2.工程地点：董家口循环经济区

3.工程规模：____/____。

4.投资金额：____/____。

5.资金来源：____/____。

6.建设工期或周期：____/____。

7.其他：____/____。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项目北起疏港一路，南到董家口商务中心，东到滨海大道立交，西至204国道，占地约89公顷。涉及三处坑塘护岸及清淤工程，坑塘总面积167.43亩。对工程进行方案测算、苗木清点、工程量确认、设计变更签证测算及审核、询价批价、现场勘察、工程形象进度款支付审核、过程资料的整理与收集、预结算编制、结算审核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造价咨询服务。

三、服务期限

约397日历天，具体时间以满足项目实际需要为准。

四、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审计规范及黄岛区审计局的规定要求，造价编制及测算类误差率≤2%（绝对值），造价审核类误差率≤1%（绝对值），现场勘察报告中能够体现每天、每周的现场形象进度及影响工程造价的影像资料。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酬金暂估：_____元（大写：　）。

2.计取方式：费率合同。

六、合同文件的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专用条件及附录；

4.通用条件；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3年____月____日。

2.订立地点：青岛董家口经济区。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_份，咨询人执_____份。

9089F362-7874-408C-A946-C0B617E2649

盖章页

委 托 人：_____（盖章）	咨 询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 理 人：_____（签字）	代 理 人：_____（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住所：
账号：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55585737	电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9089F362-7874-4D8C-A946-CD8D617E2649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专用条件及附录；

4.通用条件；

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C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

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D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7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7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3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1）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2）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

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28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

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

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无。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签订合同后七天之内。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无 。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其权限范围： 全权负责 。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七个工作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 园林绿化相关工作经验 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 3 人，具体人数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情况进行增减。

3.1.2 项目负责人为： 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 全权负责 。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详见附录 C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按委托人要求。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十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 执行通用条款 。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无。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无。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无。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执行专用条件第 9 条约定。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执行专用条件第 9 条约定。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汇率为： / ，其他约定： /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1、本项目总承包单位累计完成施工合同额的 60%工程产值时，支付造价咨询合同额的 40%；2、项目竣工验收支付至造价咨询合同额的 70%；3、出具最终工程结算报告并经委托方审核通过后付至 100%。

咨询人申请付款前，应向委托人提供符合委托人要求和税务机关要求的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和项目成果确认单，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

违约责任，且咨询人仍应继续履行各项义务。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双方同意不增加任何工作酬金。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双方同意不增加任何服务酬金。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执行专用条件第 9 条约定，其他未规定情形按照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执行法律相关规定。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十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 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 咨询人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8.3 保密

咨询人需保密的事项和保密期限：咨询人提交委托人的工程量清单、咨询意见、报告及有关数据等资料及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属于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保

密期限为永久。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七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董家口循环经济区董家口大厦14楼1401室，电子邮箱： djkfwsj@163.com 。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电子邮箱：_____。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 / 。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 /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无。

9.补充条款

1、违约责任：

1）咨询人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交造价咨询成果的，或未按委托人要求期限履行其他各项义务的，每逾期一日，须向委托人支付咨询费总额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委托人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咨询人返还全部已付款、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成果质量违约金，误差率用A表示，A=(定案造价-审核造价)/定案造价误差率A≤1%，酬金正常支付，1%＜A≤2%时，扣除酬金10%，2%＜A≤3%，扣除酬金20%，A＞3%以上的根据误差率大小扣除酬金50%~100%,咨询人应在委托人指定的期限内整改至符合要求，如没有在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内整改完毕，则咨询人应按照上述第1款之约定承担相应的逾期违约责任；如咨询人提交的咨询成果连续两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委托人要求的，委托人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咨询人返还全部已付款项、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3)咨询人违反专用条件第八条约定的,应按咨询费总额的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委托人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咨询人返还全部已付款、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咨询人擅自将本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转包的，应按咨询费用总额的20%向委托人

支付违约金，委托人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咨询人返还全部已付款项、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5）咨询人及咨询团队成员应确保具备从事本合同约定的工作的资质，否则应按咨询费用总额的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委托人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咨询人返还全部已付费用、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6）对于咨询人按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应向委托人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金，委托人有权在应付的咨询费用中扣除，不足部分由咨询人向委托人另行支付。

7）若咨询人未能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则委托人有权暂时不支付合同价款，直至咨询人履行合同义务符合约定为止。

2、咨询人对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及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等存在异议，应在收到资料、文件后24小时内向委托人书面提出，否则视为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及文件符合合同约定并能满足咨询人的需要。

3、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应赔偿委托人因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委托人对咨询成果进行抽查，咨询人如有高估冒算行为，对高估冒算部分金额，由咨询人承担费用，并向委托人支付高估冒算同等金额的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将其列入黑名单，不再采用。

4、履约代表的职责：仅负责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业务联络，实质性权利义务变更以双方盖章确认为准。

（以下无内容）

9089F362-7874-4D8C-A240-C0B0175E2649

附录 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酬金			备注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比例）	酬金数额（单位：万元）	
决策阶段	投资估算	□编制□审核□调整				
	经济评价	□编制□审核□调整				
	其他：					
设计阶段	设计概算	□编制□审核□调整				
	施工图预算	✪编制✪审核□调整				
	其他：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	✪编制✪审核✪调整				
	最高投标限价	✪编制✪审核✪调整				
	投标报价分析	✪编制✪审核✪调整				
	清标报告	❹编制✪审核❹调整				
	其他：					
实施阶段	资金使用计划	❹编制				
	工程计量与工程款审核	✪编制✪审核✪调整				
	合同价款调整	✪编制✪审核✪调整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审核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其他：					
竣工阶段	竣工结算	✡编制☑审核✡调整				
	竣工决算	□编制□审核□调整				
	其他：					
其他服务	工程造价鉴定					

注： 1.附录 A 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2.实行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工程，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按上表，酬金及计取方式为：__详见补充条款及附加协议__。

9089F362-7874-4D8C-A948-CD8D61

附录 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决策阶段					
设计阶段					
发承包阶段					
实施阶段					
竣工阶段					
其他服务					

9089F362-7874-4D8C-A946-C8D61

附录 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9089F362-7874-4D8C-A946-CD8D617E2649

附录 D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名称	数量	面积、型号及规格	提供时间
无			

9089F362-7874-4D8C-A946-CD8D617E2649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9089F362-7874-4D8C-A946-CD8D617E2649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声明函

4、采购诚信承诺书

5、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9089F362-7874-4D8C-A946-CD8D617E2649

附件 1：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供应商、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③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承诺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

日期：年月日

备注：

1.磋商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9089F362-7874-4D8C-A946-C1BD617E2649

附件 2:

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项目（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磋商小组、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成交。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 年内禁止参与贵公司组织的采购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 年月日

9089F362-7874-4D8C-A946-C0B0617E2649

附件 3: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采购活动，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我单位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规定条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月日

9089F362-7874-4D8C-A946-CD8D617E2649

附件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

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方对前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印章）

日期：年月日

9089F362-7874-4D8C-A0A6-CD8D617E2649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9089F362-7874-4D8C-A946-CD8D617E2649

商务文件目录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报价一览表；

5.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6.同类项目业绩证明资料（若有）；

7.企业荣誉证明资料（若有）；

8.商务响应表；

9.磋商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10.磋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9089F362-7874-4D8C-A94C-CD8D617E2649

附件5:

投标函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　　）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响应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印章）：

日　　期：年月日

备注：本投标函由授权代表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

9089F362-7874-4D8C-A946-CD8D617E2649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9089F362-7874-4D8C-A946-CD8D617E2649

附件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人（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9089F362-7874-4D8C-A946-CD8D617E2649

附件8:

报价一览表

投标包：第包　　包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含税总报价（元）	优惠率（%）
1			
总计		小写：	
		大写：	

时间：年月日

9089F362-7874-4D8C-A946-CD8D617E2649

附件 9：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包：第包　　包名称：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内容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9089F362-7874-4D8C-A946-CD8D617E2649

附件10：

商务响应表

投标包：第包　　包名称：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者说明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			

供 应 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时间：年月日

9089F362-7874-4D8C-A946-CD8D617E2649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9089F362-7874-4D8C-A946-CD8D617E2649

技术文件目录

1.综合说明；

2.服务方案；

3.服务定位；

4.拟投入本项目技术力量；

5.服务保证措施；

6.磋商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7.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若有）。

9089F362-7874-4D8C-A946-CD8D617E2649

附件11：

技术条款响应和偏离表

投标包：第包　　包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项目组成员		
2	★费用计算依据及报价方式		
3	……		
4			
5			
6			

注：

1、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实质性响应情况，非实质性服务要求如有未响应，磋商小组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供应商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技术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

3、磋商文件技术指标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9089F362-7874-4D8C-A946-CD8D617E2649

附件12：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以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投标包：第包　　包名称：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9089F362-7874-4D8C-A946-CD8D617E2649

附录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对应响应文件位置
2.1	响应文件不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2	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	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2.2.1	★项目组成员	
2.2.2	★费用计算依据及报价方式	
2.3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2.4	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商务部分——报价函
2.5	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以下商务要求	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2.5.1	★服务期限	
2.5.2	★付款方式	
2.6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资格审查——
2.7	响应文件未发现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8	未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等情形	
2.9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备注：以上内容请根据磋商文件中实质性条款的规定和响应无效的情形填写完善。

附录1

9089F362-7874-4D8C-A946-CD8D617E2649

通用竞磋服务类（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通用竞磋服务类（综合评分法）［100.00］			
1	资格性审查［合格制］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合格制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1.2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1.3	声明函	合格制	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1.4	采购诚信承诺书	合格制	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1.5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合格制	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1.6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合格制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格式详见附件）
2	符合性审查［- -］		
2.1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2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合格制］		
2.2.1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2.2.2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2	合格制	★项目组成员
2.2.3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3	合格制	★费用计算依据及报价方式
2.3	投标报价	合格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2.4	投标有效期	合格制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2.5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合格制］		
2.5.1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2.5.2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2	合格制	★服务期限
2.5.3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付款方式
2.6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2.7	其他1	合格制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8	其他2	合格制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2.9	其他3	合格制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商务部分［22.00］		
3.1	投标报价	10.00	评标基准价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最终报价： 1、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的产品 0%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 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比30% 以上的，给予 0%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 满分

通用竞磋服务类（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3.2	企业业绩	9.00	自2020年1月1日至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揽的同类项目，每份得3分，最高的9分。 注：开标时提供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3	企业荣誉	3.00	1、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至磋商公告发布之日（以证书落款时间为准）获得过副省级及以上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荣誉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2分。 注：开标时须提供荣誉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至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以证书落款时间为准）获得中国造价咨询行业协会AAA级信用评价等级的，得1分。 注：开标时须提供信用评价等级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4	**技术部分［78.00］（汇总规则: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		
4.1	综合说明	15.00	针对本项目的综合说明（含工作目标、整体设想和策划等）的全面性和可行性等角度进行评审，由评委酌情打分，认知全面、有效可行得15-10分，基本可行得10-5分，内容不全面可行性不高得5-0分，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
4.2	服务方案	28.00	供应商针对各服务阶段工作内容，所编制的工作方案、项目人员配备、时间安排、质量控制措施、服务承诺及职业道德防范措施和工作绩效考核机制等方面的合理性、完善性，由评委根据供应商的方案酌情打分。整体服务方案优于磋商文件各项要求的、思路清晰，脉络分明，规划定位准确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28-16分；整体服务方案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详尽完备，方案较明确，思路较清晰，脉络较分明，规划定位较准确的得16-6分；整体服务方案一般，方案一般，方案体系一般的得6-0分。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
4.3	服务定位	15.00	从服务好业主角度出发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认识深刻、定位合理，由评委酌情打分，统筹规划清晰、认识深刻、定位明确得15-8分，统筹规划符合要求、认识较深刻、定位基本合理得8-4分，统筹规划一般、认识到位、定位符合规定得4-0分。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
4.4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力量	6.00	1、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 2、项目班子人员中（除造价负责人外）每具有一名一级注册造价师的，得1分，最高得4分。 注：开标时须提供注册证、职称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及近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社保部门网站查询打印件)，否则不得分。
4.5	服务保证措施	14.00	从服务保障计划安排、技术服务质量、过程性服务外延及后期核对质量的保证等方面综合考虑，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打分，有详细且有高度可行性的服务保障计划安排、技术服务质量、过程性服务外延及后期核对质量的保证等方面内容，得14-8分，有较详细，可行性较好的服务保障计划安排、技术服务质量、过程性服务外延及后期核对质量的保证等方面内容得8-4分，有基本的服务保障计划安排、技术服务质量、过程性服务外延及后期核对质量的保证等方面内容得4-0分。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

9089F362-7874-4D80-9A0C-0D0E7E2649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237242.33

专家个数　　:3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确定中标人，1 个。

9089F362-7874-4D8C-A946-CD8D617E2649

服务明细表

序号	明细内容
1	名称：董家口西封河下游流域生态环境治理工程（一期）跟踪审计 服务范围：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服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9089F362-7874-4D8C-A946-CD8D617E2649